

長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
- 四、出 席：如附名單
- 五、列 席：如附名單
- 六、請 假：呂學重、邱政洵、柯毓賢、莊正鏗、郭啟泰、黃聰龍、黃朝錦。

記錄：許淑惠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教務處報告：98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附件一 p.1~p.2)

一、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正式上課日為 9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為 9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二、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 1 月 3 日及補假)之次日 2 月 19 日遇星期五上班日，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 2 月 6 日星期六先補行上班。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校 98 學年度預算，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一、98 學年度全校各系、所、單位之預算已檢討完畢，由本室彙整說明全校各項收支總額，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二、98 學年度全校收支預算分析表。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二 p.3)。

案由二：提報本校 99 學年度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一、配合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台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作業。

二、為使校內相關系所資源有效運用並符合師資質量基準，提報本校系所整併、更名等調整案所列。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三 p.4~p.5)。

案由三：提報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一、大學部異動部份：

(一)工商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擬自 99 學年度分社會組及自然

組二組招生。

(二)大學部招生總量為 1197 名；外加名額部份，僑生計 66 名，外國學生計 9 名，身心障礙生計 6 名。「99 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如附件四-1 (p.6)。

二、研究所異動部份：

(一)護理系、生物醫學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調整甄試及考試招生管道名額，招生名額與 98 學年相同。

(二)醫務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因調整為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分組)，本案專案報部核准後，原招生名額全數移轉至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三)碩士班招生總量計 709 名；碩士在職專班計 194 名；博士班計 141 名，共計 1044 名。外加名額部份，碩士班僑生計 35 名，博士班僑生計 9 名，碩士班外國學生計 47 名，博士班外國學生計 14 名。「99 學年度招收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四-2 (p.7~p.8)。

決 議：請各系所再確認招生管道及名額，若有問題請儘速與教務處黃組長連繫。

案由四：擬訂「長庚大學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人：劉世東教授)

說 明：為整合基礎及臨床之細菌學研究，以探討病原性細菌之抗藥性、細菌基因體學、細菌生理生化、細菌基因表現調控機制及細菌多樣式，並有效地執行其國際間相關領域之實質合作，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p.9~p.10)

案由五：擬訂「長庚大學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人：張啟仁教授)

說 明：為整合臨床研究發展中所衍生之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資源結合，鼓勵創新性、前瞻性學術研究並與長庚紀念醫院合作，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長庚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Chang Gung Clinical Informatics and Medical Statistics Research Center, CIMS。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p.11~p.12)

案由六：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 (一) 2.3.5 及 4.3.4 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其中外審委員由 5-6 人修訂為 4-6 人，以符實際。
- (二) 4.2 申請資格(2)之 A. 中刪除代表作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為原則之「為原則」，使規定更明確。
- (三)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表(論文審)」，並增訂「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各項評核項目之評分均須達 70%以上始予推薦之規定、綜合審查之目的；另刪除醫師身份之教師之特殊規定、及教學醫院審查之規定。
- (四) 為因應本校直屬部門(如研究中心)聘任教師之需要，增訂直屬部門教評會以二級辦理，免除院級教評會審查之規定。
- (五) 5.3 教師升等後之薪級，有關工作獎金核算已作修訂，擬依實際作業刪除相關內容。
- (六) 7.2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4)中增訂具醫師身份之教師之聘任依據終止時需離職之規定，以利遵循。配合本項修訂，臨床專兼任教師聘書擬一併修訂。

二、「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表單如附件七 p.13~p.22)

二、2.3.3 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3)「…評分均須達 70 分以上」中「均」修正為「均」。

三、各審級教評會如何評定 70%宜儘速訂定條文化。

四、聘書上教師稱謂請人事室與幾位教師再研議，提下次校教評會討論。

案由七：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部分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退撫會 97 年 10 月 21 日 97 基(業)字第 0970000047 號函文辦理。

二、擬修訂條文共 16 條條文，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 本法原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訂定，修訂為依據第 64 條訂定。
- (二) 原規定工友於 60 歲應命令退職，修訂為 65 歲。
- (三) 原規定由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修訂為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

(四) 餘為文字修飾。

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八(p. 23~p. 26)。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案由八：擬修訂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服務準則」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服務準則」部份條文，其重點為：依現狀實際作業增訂臨床教學活動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二、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劃本年度之作法，兼任教師人數以薪資清冊為準，本校臨床兼任教師當月只安排臨床教學活動未計給鐘點費者，因未明訂於規章、辦法，無法列計。為此，擬修訂上列辦法。

三、「臨床學科專任教師服務準則修正對照表」如附。

決 議：一、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專兼任教師一體適用)之括號刪除。

二、修正後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p. 27)

案由九：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其重點為：

(一)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定義為：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與合著人證明等為偽造或變造。
4. 干擾審查人。

(二)處理流程(4個月內結案)

1. 具體指陳之檢舉案。
2. 成立專案小組(訂有迴避原則)。
3. 完成調查、認定、議決後送教評會確認，懲處方式為：
 - (1)駁回其申請。
 - (2)一定期間內不予晉級晉薪、不得申請補助、升等、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

(4)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4.違反規定案懲處確定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

受懲處當事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後二週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如附。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p. 28~p. 29)

二、修正部份如下：

(一)全篇條文序號改以正確之法律條文編號方式呈現。

(二)名稱修正為「長庚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準則」。

(三)第一條刪除(以下簡稱本辦法)。

(四)第二條「本原則…」修正為「本準則…」，另增列第五項「其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師生(如論文指導關係)」。

(六)第十條「本校(不論是否授權自審)依本原則認定…」修正為「依本準則認定…」。

(七)第十四條「..經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為「..經校務會議通過、。」。

案由十：擬修訂本校人事管理規則部份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人事管理規則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教師違反規定以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方式辦理，4.2條免職之規定不適用，擬於條文中剔除。

(二)4.3條資遣內容中增訂(教師須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以符合規定。

(三)6.1條獎勵及6.3條懲處等內容增訂(教師之獎勵或懲處須經教評會通過)，以期更為周延。

(四)6.4條懲處之種類中(1)免職，擬增訂(教師不適用)，以符實際。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p. 30~p. 31)。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案由十一：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任一學院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本件修訂案依 5 月 22 日教育部實地訪視本校教師資格自行審查作業之建議事項辦理。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p. 32)。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 明：考量獎懲規定之明確性原則，文字敘述應在構成懲處要件上，明確指出，故修改條文敘述內容，詳如附件十三(p. 33)。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十三時三十分。

長庚大學98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附件一

學期	年 月	週 數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學期	98							1	(6/29)醫放系大四實習開始 (7/1-12/31)臨行所心理組實習第一梯 (7/13)物治系大四第一學期C1實習開始 (7/20)生技系大四第一學期開始 (8/1)98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開始
	8		2	3	4	5	6	7	8
	2009		9	10	11	12	13	14	15
	AUG.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8			1	2	3	4	5	(9/4)導師工作研討會 (9/5-9/6)大學部新生進住
	9		6	7	8	9	10	11	(9/7-9/18)開學前床位異動登記 (9/7-9/8)大學部新生入學輔導 (9/8-9/10)新生暨轉學生網路預選 (9/9)研究生入學輔導
	2009		12	13	14	15	16	17	(9/9-9/10上午)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報到註冊體檢 (9/10下午-9/11)研究所新生註冊體檢
	SEP.	一	13	14	15	16	17	18	(9/13)大一班級幹部研習 (9/13,9/19)機車安全駕駛講習 (9/14)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98年推廣教育秋季班開始上課
		二	20	21	22	23	24	25	(9/14-9/18)輔系、雙主修申請 (9/18)就學貸款對保資料繳回及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辦理截止日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三	27	28	29	30			(9/21-9/25)網路加選選 (9/28-10/2)人工加選
第二學期	98					1	2	3	(10/3)中秋節逢假日不補假
	10		4	5	6	7	8	9	(10/10)國慶日逢假日不補假
	2009		11	12	13	14	15	16	
	OCT.	五	12	13	14	15	16	17	
		六	19	20	21	22	23	24	
		七	25	26	27	28	29	30	
	98		八	9	10	11	12	13	(11/7)全校運動會
	11		14	15	16	17	18	19	(11/9)運動會補假一日 (11/13)物治系大四第一學期C1實習結束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2009		16	17	18	19	20	21	(11/16-11/20)期中停修申請、生技系大四期末考週 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
	NOV.	十	22	23	24	25	26	27	(11/23)物治系大四第二學期C2實習開始
		十一	29	30					(11/30)98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截止日、生技系大四實習開始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十二							
第三學期	98			1	2	3	4	5	
	12		6	7	8	9	10	11	12
	2009		13	14	15	16	17	18	19
	DEC.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十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六	27	28	29	30	31		
	99								(1/1)元旦放假一日 (1/1-6/30)臨行所心理組實習第二梯
	1		3	4	5	6	7	8	(1/4-)寒假住宿開放網路申請 (1/8)醫放系大四實習結束
	2010		10	11	12	13	14	15	(1/11-1/15)期末考週
	JAN.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1/18)呼照系畢業班實習開始 (1/18-2/19)寒假 (1/22)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1/29)98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口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31						
第四學期	99			1	2	3	4	5	(2/1)98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開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選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2/5)導師工作研討會 (2/6)農曆春節假期2/19彈性放假補行上班日
	2		6	7	8	9	10	11	(2/12)98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2/13)農曆除夕
	2010		12	13	14	15	16	17	(2/14-2/18)農曆春節假期 (2/19)農曆春節假期彈性放假一日
		一	21	22	23	24	25	26	(2/22)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99年推廣教育春季班開始上課 (2/22-2/25)開學前床位異動登記 (2/22-2/26)輔系、雙主修申請 (2/26)就學貸款對保資料繳回及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辦理截止日 (2/27)機車安全駕駛講習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FEB.	二	28						(2/28)和平紀念日逢假日不補假
	99			1	2	3	4	5	(3/1-3/5)網路加選選
	3		6	7	8	9	10	11	(3/8-3/12)人工加選
	2010		12	13	14	15	16	17	
	MAR.	四	14	15	16	17	18	19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28	29	30	31			
	99				1	2	3		(4/2)物治系大四第二學期C2實習結束
	4		4	5	6	7	8	9	(4/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2010		11	12	13	14	15	16	17
	APR.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九	25	26	27	28	29	30	
		十							(4/22)系學會創意才藝競賽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4/26-4/30)期中停修申請 (4/30)98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截止日 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
第五學期	99								
	5		2	3	4	5	6	7	8
	2010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MAY.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三	30	31					
		十四							(5/24)99年推廣教育暑期班及秋季班開始報名 (5/24-5/28)99-1學期網路床位登記、生技系大四期末考週
		十五							
	99			1	2	3	4	5	
	6		6	7	8	9	10	11	12
	2010		13	14	15	16	17	18	19
	JUN.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27	28	29	30			
									(6/8-)暑期住宿開放網路申請 (6/12)畢業典禮(暫定)
									(6/16)端午節放假一日 (6/17-)暑期住宿床位開放登記
									(6/21-6/25)期末考週
									(6/28)暑假開始
第六學期	99				1	2	3		(7/1)99年推廣教育暑期班開始上課 (7/2)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7		4	5	6	7	8	9	10
	20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JUL.		25	26	27	28	29	30	31
									(7/30)98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口試成績繳交截止日&碩士選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長庚大學98學年度教學行事曆(醫學中醫五六年級)

學期	年 月	週 數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學期	98 8 2009 AUG.	一 二 三 四	2 9 16 23 30	3 10 17 24 31	4 11 18 25	5 12 19 26	6 13 20 27	7 14 21 28	(8/10)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98 9 2009 SEP.	五 六 七 八	6 13 20 27	7 14 21 28	8 15 22 29	9 16 23 30	10 17 24	11 18 25	(9/18)就學貸款對保資料繳回及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辦理截止日 (9/21-9/25)網路加退選 (9/28-10/2)人工加選
	98 10 2009 OCT.	九 十 十一 十二	4 11 18 25	5 12 19 26	6 13 20 27	7 14 21 28	8 15 22 29	9 16 23 30	(10/3)中秋節逢假日不補假 (10/10)國慶日逢假日不補假
	98 11 2009 NOV.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1 8 15 22 29	2 9 16 23 30	3 10 17 24	4 11 18 25	5 12 19 26	6 13 20 27	(11/16-11/20)期中停修申請
	98 12 2009 DEC.	十八 十九	6 13 20 27	7 14 21 28	8 15 22 29	9 16 23 30	10 17 24 31	11 18 25	(12/19)第一學期結束 (12/21-1/1)寒假
	99 1 2010 JAN.	一 二 三 四 五	3 10 17 24 31	4 11 18 25	5 12 19 26	6 13 20 27	7 14 21 28	8 15 22 29	(1/1)元旦放假一日 (1/4)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第二學期	99 2 2010 FEB.	六 七 八	7 14 21 28	8 15 22 29	9 16 23 30	10 17 24 31	11 18 25	12 19 26	(2/1)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2/12-2/20)農曆春節假期 (2/26)就學貸款對保資料繳回及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辦理截止日 (2/28)和平紀念日逢假日不補假
	99 3 2010 MAR.	九 十 十一 十二	7 14 21 28	8 15 22 29	9 16 23 30	10 17 24 31	11 18 25	12 19 26	(3/1-3/5)網路加退選 (3/8-3/12)人工加選
	99 4 2010 APR.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4 11 18 25	5 12 19 26	6 13 20 27	7 14 21 28	8 15 22 29	9 16 23 30	(4/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4/26-4/30)期中停修申請
	99 5 2010 MAY.	十七 十八 十九	2 9 16 23 30 31	3 10 17 24	4 11 18 25	5 12 19 26	6 13 20 27	7 14 21 28	(5/22)第二學期結束 (5/24)暑假開始
	99 6 2010 JUN.	六 七 八 九 十	6 13 20 27	7 14 21 28	8 15 22 29	9 16 23 30	10 17 24	11 18 25	(6/16)端午節放假一日
	99 7 2010 JUL.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4 11 18 25 31	5 12 19 26	6 13 20 27	7 14 21 28	8 15 22 29	9 16 23 30	

【99 學年度系所調整案】

編號	類別	原系所名稱	整併或更名後名稱	整併後班(組)別	說明
1	系所整併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2	系所整併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3	系所整併	物理治療學系 復健科學研究所	物理治療學系	學士班 復健科學碩士班 復健科學博士班	整併後為強調研究特色，碩、博士班稱「復健科學碩士班」及「復健科學博士班」。
4	系所整併 並分組	職能治療學系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職能治療學系	學士班 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原「行為科學與職能治療學組」更名)及「臨床心理學組」	系所整併，為強調研究特色，碩士班稱「行為科學碩士班」，其下設「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原「行為科學與職能治療學組」更名)及「臨床心理學組」。
5	系所整併	中醫學系 天然藥物研究所 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	中醫學系	學士班 天然藥物碩士班 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整併後為強調研究特色，碩士班稱「天然藥物碩士班」及「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編號	類別	原系所名稱	合併或更名後名稱	整併後班(組)別	說明
6	更名	生命科學系	生物醫學系	學士班	1.本系宗旨為培育具獨立學習能力之「生物醫學」高級人才，不同於其他國內由動物系或植物系合併之生命科學系。課程規劃均著重生物醫學，未開授植物、生態、生物多樣性等相關課程。大部份師資專長領域均屬生物醫學。 2.本系更名為「生物醫學系」與成立宗旨、課程規劃及師資專長更相符，亦可在國內大學與技術學院眾多的生命科學相關科系中更具特色及競爭力。
7	分組整併	工商管理學系		碩士班	原設「營運與科技管理組」、「風險與財務管理組」二組，取消分組。
8	系所調整 (專案報部)	醫務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至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 學程並分組	碩士在職專班	原醫務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調整為「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其下設「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四組。

學系名稱	98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不含名額外)	99 招生總量內					99 外加名額				備註	
		班數	考試分發 入學	甄選入學		繁星計畫	合計	僑生 (海外聯招)	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	身心障礙生 甄試入學		合計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醫學系	95	2	50	10	35		95	6			6	
中醫學系	50	1	36	5	9		50				0	
護理學系	103	2	80	5	15	3	103	2	0	0	2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57	1	39	6	10	2	57	5			5	
物理治療學系	44	1	30	5	8	1	44	1			1	
職能治療學系	40	1	28	4	7	1	40	1			1	
呼吸照護學系	43	1	27	5	10	1	43	3	2		5	更名為生物醫學系
生命科學系	110	2	88	6	15	1	110	5			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5	1	24	4	6	1	35	1			1	
電機工程學系	103	2	59	10	30	4	103	10			10	
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52	1	30	5	15	2	52	5			5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組	51	1	29	5	15	2	51	5			5	
機械工程學系	48	1	33	5	8	2	48	4			4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56	1	38	6	10	2	56	5			5	
電子工程學系	100	2	63	10	24	3	100	10		2	12	
資訊工程學系	56	1	38	6	10	2	56	2	2	2	6	
醫務管理學系	54	1	36	7	9	2	54	2	3	2	7	
醫務管理學系自然組	22	0	14	3	4	1	22	1	2	1	4	
醫務管理學系社會組	32	0	22	4	5	1	32	1	1	1	3	
工商管理學系	54	1	38	5	9	2	54	5			5	
工商管理學系自然組	0	0	18	2	4	1	25	2			2	分組招生
工商管理學系社會組	0	0	20	3	5	1	29	3			3	分組招生
工業設計學系	50	2	24	6	18	2	50	4	2		6	
工業設計學系媒體與傳達設計組	25	1	13	3	8	1	25	2	1		3	
工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25	1	11	3	10	1	25	2	1		3	
資訊管理學系	99	2	46	11	39	3	99				0	
資訊管理學系所自然組	50	1	23	6	20	1	50					分組招生
資訊管理學系所社會組	49	1	23	5	19	2	49					分組招生
總計	1197	25	777	116	272	32	1197	66	9	6	81	

長庚大學九十九學年度招收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所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所名稱	99學年度規畫招生總量內名額											99學年度外加名額			備註:如為99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整併、分組或更名等,務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碩士班					博士班						外國學				僑生
	甄試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甄試		入學考試		學升博	碩升博	小計	合計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生物醫學研究所	46		37	7		90	16	15	4	1	4	40	130			
生物醫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	14		13	3		30	4	6	1		1	12	42	2	2	3
生物醫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組	16		12	2		30	5	3	1		1	10	40	3	2	3
生物醫學研究所生理暨藥理學組	16		12	2		30	4	3	1		1	9	39	2	2	3
生物醫學研究所生物技術組						0	3	3	1	1	1	9	9	2		1
護理學系	10	9	15	4	20	58						0	58			
臨床醫學研究所			2	16		18	2	2	2	22	4	32	50			
(招生分組)呼吸暨重症照護組			2	3		5										
(招生分組)臨床醫學組				13		13				17	4	21	34			
(招生分組)護理學組						0	2	2	2	2		8	8			
(招生分組)中醫學組						0				3		3	3			
中醫學系	12		17			29						0	29			系所整併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8		13			21						0	21			系所整併,為強調研究特色,碩士班稱「天然藥物碩士班」及「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4		4			8						0	8	2		系所整併,為強調研究特色,碩士班稱「天然藥物碩士班」及「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12		14	3		29						0	29	2		系所整併
職能治療學系	6		11			17						0	17			系所整併及分組,為強調研究特色,碩士班稱「行為科學碩士班」。
職能治療學系臨床心理學組	2		6			8						0	8			分組
職能治療學系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	4		5			9						0	9	1		分組,原「行為科學與職能治療學組」更名

長庚大學九十九學年度招收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所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所名稱	99學年度規畫招生總量內名額											99學年度外加名額				備註:如為99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整併、分組或更名等,務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碩士班					博士班						外國學		僑生				
	甄試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小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學升博	碩升博	小計	合計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物理治療學系	6		10			16			3				3	19			系所整併,為強調研究特色碩博士班得為「復健科學碩士班」及「復健科學博士班」。	
顯微口腔醫學研究所		5		4		9							0	9	2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		4	2		10							0	10	1	1	系所整併	
早期療育研究所	3		9			12							0	12				
工商管理學系	18		31			49							0	49				
工商管理學系營運與科技管理組	10		20			30							0	30	2		取消分組	
工商管理學系風險與財務管理組	8		11			19							0	19	2		取消分組	
醫務管理學系	10		12		20	42							0	42	2	3	碩士在職專班系所調整	
資訊管理學系	15		21		24	60							0	60			碩士在職專班系所調整	
工業設計學系	7		13			20							0	20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25			25							0	25	5	3		
企業管理研究所					70	70			6	3	0	0	9	79	1		碩士在職專班系所調整	
電機工程學系	14	6	35		20	75	4	2	5	2	1	0	14	89				
機械工程學系	14		22	6		42	3	2	5	2	0	2	14	56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18		31		15	64			9	3	1	2	15	79	2			
電子工程學系	18		28		25	71	3	2	6	1	1	1	14	85	5	5		
資訊工程學系	12		19			31							0	31	2	2		
光電工程研究所	14	1	13			28							0	28	2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7		11			18							0	18	2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	8	2	5	5		20							0	20	3	2		
總計	254	23	385	47	194	903	28	8	51	37	4	13	141	1044	40	14	26	9

長庚大學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草案訂定日期：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本校為整合基礎及臨床之細菌學研究，以探討病原性細菌之抗藥性、細菌基因體學、細菌生理生化、細菌基因表現調控機制及細菌多樣性，並有效地執行其與國際間相關領域之實質合作，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Center for Pathogenic Bacteria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中心編制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及合聘研究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研究小組之研究工作及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二、本中心置行政助理一人及技士二人，協助中心之業務推動及執行常態性研究工作，並協調與協助各研究小組之運作。
- 三、本中心置專任研究員五人、博士後研究員八人及專兼任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中心業務及執行各項研究計畫。
- 四、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本中心定位為校/院級研究中心，研究工作結合基礎及臨床應用，得依計劃或業務之需要，結合本校相關院系所之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

第四條、本中心任務及研究方向如下：

- 一、有效地整合本校細菌學之各研究室，探討細菌的群聚現象與致病性的關係，進而深入探討臨床病原細菌的生理生化特性以及基因調控機制，並擔任分析致病菌之流行趨勢及新興病原細菌的偵測工作。
- 二、成立教育推廣部門，以推廣細菌教育，提供中心的資源，致力於提升細菌學的教學及培訓細菌學領域的研究人員。

三、辦理細菌學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國際性研討會等活動。

四、接受外部委辦及本院執行細菌學領域之專題研究計劃申請。

五、促進校際間細菌學領域之研究交流。

六、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檢討各項計劃成果與業務執行狀況。

第五條、本中心依研究目標需要，分設五個研究小組，進行各相關計劃事宜。

第六條、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敦請國內外細菌研究領域的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遴選。

第七條、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督導中心各項研究計畫的運作及審查研究成果。

二、協助規劃中心未來之研究方向。

三、協助推動中心業務及中心內研究計畫審核工作。

第八條、本中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與結束後一個月內，分別提出年度研究計劃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研究績效評核之依據。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及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長庚大學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 XX.XX)97 學年度第 X 學期第 X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臨床研究發展中所衍生之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資源結合，鼓勵創新性、前瞻性學術研究並與長庚紀念醫院合作，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長庚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Chang Gung Clinical Informatics and Medical Statistics Research Center, CIMS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組織編制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研究群及其核心設施(core facility)與長庚紀念醫院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二、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之營運，包括協調及協助與長庚醫院各研究群之運作。
- 三、本中心置教師、研究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各核心設施研究群之研究及研究服務工作。
- 四、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心向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申請之研究計畫經費支付或自行籌措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提高學術研究，發展統計科學應用於研究中所產生之資訊研究範疇，如：臨床試驗、臨床流行病學、藥物經濟學及遺傳流行病學等。
- 二、結合本中心與長庚紀念醫院之研究資源，促進臨床醫學研究能量。
- 三、結合長庚醫學研究永續經營之理念，培育臨床醫學科技研究中之研究及研究服務專業人才，並與各種研究領域結合且相互學習交流，以期提昇整體之學術成就。
- 四、開發前瞻性、創新性之臨床資訊技術，以推動臨床試驗研究之資料處理技術與科技產業之發展。
- 五、建立「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學程」制度，課程教學國際化，以建立人才養成之單位。
- 六、定期舉行討論會，達到資源及成果充分溝通共享之目標。
- 七、配合大學研究走向國際化之目標，積極推動及規劃與國際團隊合作，結合國際資源，提昇科技水準。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980611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2.1 增聘計劃 (1)各系(所、科、中心)須就未來教學及研究發展需要，經教評會通過後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擬新聘教師專長、人數、需要學年度等需求，填報「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表號：P00201)，並送各學院教評會(或共同教學教評會；<u>直屬部門逕送人事室</u>)<u>在二月十五日前</u>檢討後經人事室(審核編制)及教務處(審核發展方向及教學與研究需要)會簽意見後呈報校長核定。	2.1 增聘計劃 (1)各系(所、科、中心)須就未來教學及研究發展需要，經教評會通過後於每年九月底前將擬新聘教師專長、人數、需要學年度等需求，填報「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表號：P00201)，並送各學院教評會(或共同教學教評會)在十月底前檢討後經人事室(審核編制)及教務處(審核發展方向及教學與研究需要)會簽意見後呈報校長核定。	增訂直屬部門逕送人事室之規定。
2.3.1 專長篩選 人事室先將教師應徵資料送各申請新聘之系(所、科、中心)進行專長審查，篩選符合專長者送人事室填寫「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表號：P00203)，進行綜合審核、及系院教評會審查(得同時進行；<u>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評會審查</u>)。	2.3.1 專長篩選 人事室先將教師應徵資料送各申請新聘之系(所、科、中心)進行專長審查，篩選符合專長者送人事室填寫「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表號：P00203)，進行綜合審核、及系院教評會審查(得同時進行)。	增訂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評會審查之規定。
2.3.2 綜合審核：<u>(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審議之參考)</u> 人事室應將各系(所、科、中心)所初步篩選名單呈送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師擔任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文件就教學能力、研究發展潛力、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作綜合性之書面審查，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綜合各委員意見作成建議</u>。呈校長核定後併同各系(所、科、中心)院教評會意見提校教評會討論。	2.3.2 綜合審核 人事室應將各系(所、科、中心)所初步篩選名單呈送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師擔任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文件就教學能力、研究發展潛力、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作綜合性之書面審查，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協調各委員作成決議。呈校長核定後併同各系(所、科、中心)院教評會意見提校教評會討論。	增訂綜合審核目的。

2.3.3 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 (1)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或由主席延聘專家，就申請人之各項學經歷、研究暨論文、教學及推薦函等資料做書面審核，並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表號：P00204)。 (2)同原規定 (3)各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於上述各項審查結束後，由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討論並審議，對於擬推薦者其各項評核項目(含教學、研究、推薦函及面談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之評分均須達70%以上，並須評定排名順序，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推薦聘任者須註明擬聘任職級及擬安排任教課程。	2.3.3 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 (1)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或由主席延聘專家，就申請人之各項學經歷、研究暨論文、教學及推薦函等資料做書面審核(各相關系所延聘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先由教學醫院「主治醫師職位晉升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審查)，並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表號：P00204)。 (2)同原規定 (3)各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於上述各項審查結束後，由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討論並審議，對於擬推薦者須評定排名順序，並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推薦聘任者須註明擬聘任職級及擬安排任教課程。	1.刪除教學醫院審查規定。 2.增訂各項評核項目(含教學、研究、推薦函及面談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之評分均須達70%以上始予推薦之規定。
2.3.4 各學院教評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1)同原規定 (2)同原規定	2.3.4 各學院教評會評審 (1)同原規定 (2) 同原規定	增訂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評會評審之規定。
2.3.5 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1)各學院同意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送人事室依據各學院推荐排名順序，按所擬增聘名額併同綜合審核意見、及系、院教評會審查意見(直屬部門免)送校教評會審議。 (2)校教評會委員，就各申請案資料、綜合審核意見、及參考「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直屬部門免)意見予以評審決定是否聘任或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系(所、科、中心)主管就所推薦人選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 (3)經校教評會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人事室簽呈校長聘請四至六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表號：P00205)，再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是否聘任。	2.3.5 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1)各學院同意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送人事室依據各學院推荐排名順序，按所擬增聘名額併同綜合審核意見、及系、院教評會審查意見送校教評會審議。 (2)校教評會委員，就各申請案資料、綜合審核意見、及參考「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意見予以評審決定是否聘任或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系(所、科、中心)主管就所推薦人選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 (3)經校教評會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人事室簽呈校長聘請五至六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表號：P00205)，再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是否聘任。	增訂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評會審查之規定。 外審委員由5~6人修訂為4~6人

4.2 申請資格 (1)教師升等須符合以下三項資格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2)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A. 代表著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三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含兼任)。本代表著作必須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著作得以第一作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	4.2 申請資格 (1)<u>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除中醫師外)</u>，其晉升條件學院特定資格由教學醫院規定。不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其升等須符合以下三項資格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2)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A. 代表著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三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u>為原則</u>(含兼任)。本代表著作必須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著作得以第一作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	1.刪除醫師身份之教師之特殊規定。 2.刪除代表作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為原則」之規定，使規定更明確。
4.3 升等申請程序及評審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及「學校教評會」等三級委員會(<u>直屬部門系級逕送校級</u>)，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4.3 升等申請程序及評審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及「學校教評會」等三級委員會，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增訂直屬部門以二級教評會辦理之規定
4.3.1 公告、收件及升等資格審查 (4)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進行綜合審核(<u>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審議之參考</u>)、及系院教評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由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授(副教授以上教師)為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自前次升等後的教學、服務及研究之質量、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工作單位及學校整體貢獻等做綜合審查(書面)，並指定一名召集人綜合各委員意見作成建議呈校長核定。綜合審核意見併同系、院教評會審查意見送校教評會審議。<u>(直屬部門免院教評會意見；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免除綜合審核)</u>	4.3.1 公告、收件及升等資格審查 (4)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進行綜合審核、及系院教評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綜合審核由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授(副教授)為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自前次升等後的教學、服務及研究之質量、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工作單位及學校整體貢獻等做綜合審查(書面)，並指定一名召集人協調各委員作成決議呈校長核定。綜合審核意見併同系、院教評會審查意見送校教評會審議。<u>(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先由教學醫院「主治醫師職位晉升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系(所、科、中心)、院教評會審查，免除綜合審核)</u>	1.增訂綜合審核之目的。 2.增訂直屬部門以二級教評會辦理之規定。 3.刪除教學醫院審查之規定。

4.3.2 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上述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案，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方式如下： (1)同原規定 (2)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須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服務、研究等資料及口頭報告評審意見予以評審，並將結果填入「教師升等評審表」(表號：P00207)。後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討論及審議，<u>申請教師之各評核項目(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之平均分數達70%以上始予推薦升等(自前一職等迄今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教師，其升等評核項目之評分，如有未達各評核項目之70%者，得予特別考量予以推薦升等。)</u>，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4.3.2 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上述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案，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方式如下： (1)同原規定 (2)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須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服務、研究等資料及口頭報告評審意見予以評審，並將結果填入「教師升等評審表」(表號：P00207)。後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討論及審議，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增訂申請教師之各評核項目之平均分數達70%以上始予推薦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特殊考量之規定。
4.3.3 各學院教評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經「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推薦之升等申請案，相關學院教評會評審方式如下：	4.3.3 各學院教評會評審經「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推薦之升等申請案，相關學院教評會評審方式如下：	增訂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評會辦理之規定
4.3.4 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經各學院教評會評審之升等申請案，校教評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1)校教評會委員，就各申請案資料、綜合審查意見、及參考「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直屬部門無)意見予以評審決定是否外審(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經由教學醫院「主治醫師職位晉升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逕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學院院長就所推薦人選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提出說明(需	4.3.4 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經各學院教評會評審之升等申請案，校教評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1)校教評會委員，就各申請案資料、綜合審查意見、及參考「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意見予以評審決定是否外審(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經由教學醫院「主治醫師職位晉升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逕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學院院長就所推薦人選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	1.增訂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評會辦理之規定。

先作成書面評論)。未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主席填註原因後送回人事室通知申請教師。 (2)經校教評會通過繼續送外審之申請案，由人事室簽呈校長聘請四至六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表號：P00208)，再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通過(通過門檻為外審委員推薦人數不得低於4人)者呈校長核定。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主席填註原因後送回人事室通知申請教師。	論)。未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主席填註原因後送回人事室通知申請教師。 (2)經校教評會通過繼續送外審之申請案，由人事室簽呈校長聘請五至六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表號：P00208)，再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通過(通過門檻為外審委員推薦人數不得低於4人)者呈校長核定。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主席填註原因後送回人事室通知申請教師。	2.外審委員由5~6人修訂為4~6人。
5.3 教師升等後之薪級 本校教師升等後其薪額以不低於升等前之薪額為原則。	5.3 教師升等後之薪級 本校教師升等後其薪額以不低於升等前之薪額為原則。<u>惟其工作獎金需依新職等第一年起算，且其本薪與第一年之差額由工作獎金調整之。</u>	升等後之工作獎金核算已作修訂，擬依實際作業修訂條文。
7.2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4)具醫師身份之教師與本校教學醫院解除駐診關係時，無法繼續擔任教學任務，應同時於本校辦理離職；另於92.5.13後到職具醫師身份之專任教師，於續聘期間若有連續三年未有SCI、SSCI、或EI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論文者(中醫相關系所另依教學醫院認可之期刊辦理)，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後，由教務長核簽意見呈報校長核定後得改以兼任教師聘任。	7.2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4)具醫師身份之專任教師【本辦法修訂通過(92.5.13)後到職者】於續聘期間若有連續三年未有SCI、SSCI、或EI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論文者(中醫相關系所另依教學醫院認可之期刊辦理)，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後，由教務長核簽意見呈報校長核定後得改以兼任教師聘任。	增訂聘任依據消失時需離職之規定。

長庚大學新聘教師

系(所、科)評審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畢業年度	年	月
應徵部門	學院	系		申請教職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類別	評核內容及評語(請就以下各項做評估,請儘量詳細;如欄位不敷使用,請另紙繕附。)									
研究暨論文評審 40%	研究主題 10%、研究方法及能力 10%、學術及實務貢獻 10%、及 5 年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10%。									
教學 評審 40%	教學資歷及經驗 20%、教學能力及表現 10%、可任教課程 10%。									
推薦函 評審 10%	人際關係處理及團隊精神、行政能力、學生時期或博士後時期表現及其他相關傑出表現。									
面談、口頭報告或書面評審 10%										
綜合評語										
聘任建議	1. ☐ 符合本系聘任資格及需求,建議以下列職級聘任: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2. ☐ 未符合本系聘任資格及需求,不擬聘任。									

評審委員: _____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表(論文審)

姓名	任職部門	學院	系(所、科)	現任等級	第 級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畢業年度	年 到職日	申請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教學	參考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及所附資料評核				
	評分：_____分 (總分 40 分)				
服務	依擔任服務項目及成效評核(單項評分標準最高為：擔任一級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5 分、導師及社團輔導教師 10 分、委員會主席 7.5 分、委員會委員 3.8 分、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2-10 分)				
	評分：_____分 (總分 20 分)				
代表著作	一、「代表著作」審查意見：(本欄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附) 二、「代表著作」審查總評：(請就以下項目表示意見) 1. 組織架構是否明確： 2. 實驗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 3. 內容是否充實，立論是否具基礎： 4. 結論是否有創新性： 5. 結論是否有學術性或實用性： 6. 論文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 7. 研究是否深入並具連貫性： 8. 其它： 三、審查結論：☐極佳 ☐佳 ☐普通 ☐待改進 四、審查評分：_____分 (25 分)				
參考著作	一、「參考著作」審查意見：(本欄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附) 二、審查結論：☐極佳 ☐佳 ☐普通 ☐待改進 三、審查評分：_____分 (15 分)				
研究總評	1. 研究總分：「代表著作」評分_____分+「參考著作」評分_____分=_____分 (總分為 40 分) 2. 總評：(研究能力及整體表現) ☐極佳 ☐佳 ☐普通 ☐待改進				
綜評	一、總評分=「教學」_____分+「服務」_____分+「研究或成果」_____分=_____分 (總分 100 分) 二、總評核：☐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予推薦 (90 分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9 分以下) 教師升等評審委員：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

部門：

姓名：

職級：

日期：

[illegible]

1. 本表請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並於填妥資料、檢附相關資料後呈系所主管及院長評核。
2. 本表評核結果作為升等審查委員評核之參考。

院長：

主任(所長)：

長庚大學聘書

(97)長庚大教聘專字第 97001 號

敬聘

先生為本校 專任教授(發聘時之薪額為 000)

並訂立聘約如下：

- 一、聘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授課：應配合教學之需要授課，有關授課時數之規範。依據授課鐘點核計、適任性評量、晉級、升等及工作獎金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輔導：除授課外，每週應安排二至四小時對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學業進行輔導，該時段應公告讓學生預約諮詢。
- 四、待遇：教師薪給及鐘點費依本校所定標準按月核給(除依公立學校之標準核薪外，另核給工作獎金，其辦法另訂)，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者，均另依本校規定核給津貼。
- 五、其他：
 - 1 教師不得擔任校外專任職務；校外兼課需先呈准，且每學期以十八小時為原則。
 - 2 自到職日起每年得申請十四天休假。寒暑假需到校作教學準備、研究及學生輔導。於聘期中辭職，應於離職前一個月呈校長核准後，並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臨床專任教師與本校教學醫院終止駐診關係時，應同時於本校辦理離職。
 - 3 教師於到職滿三年需接受適任性評量，並依規定辦理。
 - 4 教師應恪守專業倫理，尊重性別平等，凡有違反者、或未能履行本聘約者，依教評會決議處，情節重大者，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5 教師應妥為保管本聘書作為日後採計退休、或撫卹年資之依據。
 - 6 其他未盡事項，依教育法令及本校規章制度辦理。

校長 包 家 駒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八 月 一 日

長庚大學聘書

(97)長庚大教聘兼字第 97001 號

敬聘

先生為本校 兼任教授(發聘時之薪額為 0)

並訂立聘約如下：

- 一、聘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輔導：除授課外，每週應對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學業進行輔導。
- 三、待遇：聘約期限內依本校所定標準按月核給。
- 四、其他：
 - 1 新聘兼任教師於通過校教評會審議後，得視各部門提出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之時程辦理。
 - 2 教師應恪守專業倫理，尊重性別平等，凡有違反者、或未能履行本聘約者，依教評會決議處，情節重大者，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3 臨床兼任教師與本校教學醫院終止駐診關係時，應同時於本校辦理離職。
 - 4 其他未盡事項，依教育法令及本校規章制度辦理。

校長 包 家 駒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八 月 一 日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與資遣，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1.1 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與資遣，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原條文參照私立學校法第58條，修訂為64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	1.2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 <u>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u> ；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	刪除「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第三條 本辦法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	1.3 本辦法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	
第四條 職員及工友屆齡退休(職)，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但延長服務至年滿七十歲者，以核定延長期限屆滿之次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期。	1.4 職員及工友屆齡退休(職)，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但延長服務至年滿七十歲(工友為六十五歲)者，以核定延長期限屆滿之次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期。	刪除「(工友為六十五歲)。」
第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1)略 (2)略	2.1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1)略 (2)略	
第六條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本校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延長服務之規定辦理。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標準，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執行職務者為準。	2.2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本校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延長服務之規定， <u>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u> <u>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布前進用之教職員，其延長服務年限，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有關規定辦理。</u>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標準，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執行職務者為準。	刪除「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布前進用之教職員，其延長服務年限，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修改為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第七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職： (1)略	2.3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職： (1)略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2)略	(2)略	
第八條 工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職，其本人不得請求延長： (1)年滿 <u>六十五</u> 歲者。 (2)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者。	2.4 工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職，其本人不得請求延長： (1)年滿 <u>六十</u> 歲者。 (2)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者。 <u>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者，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衡酌實際情形酌予延長。但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以一年為限，最多不超過五年。</u>	原條文 60 歲修訂為 65 歲。 刪除「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者，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衡酌實際情形酌予延長。但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以一年為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第九條 教職員工在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1)、(2)內容略	2.5 教職員工在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1)、(2)內容略	
第十條 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檢討予以資遣： (1)-(4) 內容略	2.6 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檢討予以資遣： (1)-(4) 內容略	
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金，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 <u>依儲金制前規定計算應領一次退休(撫卹、資遣)金之標準為基數。</u>	2.7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金，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退休(撫卹、資遣)金之標準為 <u>基數。</u>	原條文應領退休(撫卹、資遣)金之標準為基數修訂為依儲金制前規定計算應領一次退休(撫卹、資遣)金之標準為基數。
第十二條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教 <u>公私立</u> 學校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一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2.8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教私立學校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一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原條文私立學校修改為公私立學校。
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同原規定	2.9-2.13 同原規定	
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資遣給與，以資遣人員最後在職之薪(餉)級，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一次發給。任職滿一年者，給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u>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u>	2.14 教職員工資遣給與，以資遣人員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一次發給。任職滿一年者，給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u>每滿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u>	月薪額修改為薪(餉)級。 每滿半年修改為以後每增半年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申請退休，應於三個月	3.1 教職員工申請退休，應於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	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改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私校退撫會</u>)複核；應即退休人員，該項表件得由本校填報。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	同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 <u>基金管理委員會</u> 複核；應即退休人員，該項表件得由本校填報。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會)。
第二十條 教職員工遺族聲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及全戶戶籍謄本，由本校初核後轉請 <u>私校退撫會</u> 複核。 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3.2 教職員工遺族聲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及全戶戶籍謄本，由本校初核後轉請 <u>基金管理委員會</u> 複核。 本辦法第 4.2 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改為私校退撫會
第二十一條 同原規定	3.3 同原規定	
第二十二條 資遣人員於接到資遣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事實表三份並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 <u>私校退撫會</u> 複核。必要時得由本校代送填報。	4.1 資遣人員於接到資遣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事實表三份並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 <u>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u> 複核。必要時得由本校代送填報。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改為私校退撫會
第二十三條 同原規定	4.2 同原規定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之給與，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 <u>私校退撫會</u> 統籌管理與運用。	4.3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之給與，由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 <u>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u> 」統籌管理與運用。	由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 <u>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u> 」統籌管理與運用。修改為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 <u>私校退撫會</u> 統籌管理與運用。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同原規定	4.4~4.6 同原規定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工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前後年資應併同計算，按本辦法規定核計退休撫卹資遣所需經費由私校退撫會支付。惟修正前退休給與較修正後為高之部分，由本校籌措財源支應。	4.7 教職員工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前後年資應併同計算，按本辦法規定核計退休撫卹所需經費由基金支付。惟修正前退休給與較修正後為高之部分，由本校籌措財源支應。	原條文退休撫卹修改為退休撫卹資遣基金修改為私校退撫會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之不合格教師及未符私立學校教職員加保資格表所訂資格之職員，由本校自行籌措經費支給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	4.8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之不合格教師及未符私立學校教職員加保資格表所訂資格之職員，由本校自行籌措經費支給退休金、撫卹金。	原條文最後增加資遣金。
第三十條 同原規定	4.9 同原規定	
第三十一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本校核轉私校退撫會申請保留領卹權。	4.10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本校核轉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保留領卹權。	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改為私校退撫會。
第三十二條 同原規定	4.11 同原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各種書表格式，悉依私校退撫會之規定辦理。	4.12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各種書表格式，悉依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改為私校退撫會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4.13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臨床學科專任教師服務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擬修訂	現狀	說明
第三條 教學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以實際投入之教學相關活動為準)訂為：教授級每週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4.5小時；講師每週5小時。 二、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課堂教學以1:1計算。 (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如下：<u>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專兼任教師一體適用。</u> 1.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2. 門診教學教學診 1:2 3. 病房巡迴教學 1:2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5. 手術教學及麻醉教學 1:4 三、執行研究計劃、擔任課程負責人、或擔任導師，每週均折抵1小時計，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第三條 教學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以實際投入之教學相關活動為準)訂為：教授級每週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4.5小時；講師每週5小時。 二、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課堂教學以1:1計算。 (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如下： 1.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2. 門診教學教學診 1:2 3. 病房巡迴教學 1:2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5. 手術教學及麻醉教學 1:4 三、執行研究計劃、擔任課程負責人、或擔任導師，每週均折抵1小時計，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增訂臨床教學活動不列入鐘點費核算之規定。

長庚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準則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 干擾審查人。
- (五) 其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三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準則之檢舉，應即呈請校長指定 3~5 人成立審理小組處理，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之情事，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第五條 學校審理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如論文指導關係)。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六條 對於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小組查證並認定之。

第七條 對於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情事時，審理小組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審理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八條 審理小組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第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十條 依本準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

教育部審議後，審議決定函送回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違反本準則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二條 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案件，有關教師之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準則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準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人事管理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980413)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4.2 免職 (1)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依「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並須於十日內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否則應停發應領之薪津及其他款項。 (2)職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亦須於十日內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否則應停發應領之薪津及其他款項。 A. ~ N.	4.2 免職 (1)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依「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並須於十日內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否則應停發應領之薪津及其他款項。 (2)教職員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亦須於十日內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否則應停發應領之薪津及其他款項。 A. ~ N.	教師之懲處另依前項規定辦理，免職規定不適用，擬予剔除。
4.3 資遣 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部門主管依相關法令檢討予以資遣：<u>(教師須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u> (1)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而須裁減人員者。 (2)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3)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4)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4.3 資遣 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部門主管依相關法令檢討予以資遣： (1)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而須裁減人員者。 (2)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3)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4)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增訂教師資遣須報部之規定
6.1 獎勵 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直接主管或人事室酌情簽報獎勵<u>(教師之獎勵須經教評會通過)</u> (1)~(7)	6.1 獎勵 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直接主管或人事室酌情簽報獎勵 (1)~(7)	增訂教師獎懲須經教評會通過之程序。
6.3 懲處 教職員工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由直接主管或人事室酌情簽報懲處之。	6.3 懲處 教職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直接主管或人事室酌情簽報懲處	增訂教師獎懲須經教評會通過之程序。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教師之懲處須經教評會通過) (1)~(10)	之。 (1)~(10)	
6.4 懲處之種類 教職員工之懲處種類如下： (1)免職(教師不適用)。 (2)記大過。 (3)記小過：記小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乙次。 (4)申誡：記申誡三次作為記小過乙次。 (5)警告：警告三次作為申誡乙次。	6.4 懲處之種類 教職員工之懲處種類如左： (1)免職。 (2)記大過。 (3)記小過：記小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乙次。 (4)申誡：記申誡三次作為記小過乙次。 (5)警告：警告三次作為申誡乙次。	教師不適用免職處分，擬予註明。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組織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中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各學院及共同教學部門推選教授由校長依各院教師比例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學院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條：組織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中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各學院及共同教學部門推選教授由校長依各院教師比例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	增訂任一學院委員數限制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數特殊條款則予刪除。

規章 名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學生獎懲辦法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二、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二十)不當使用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及相關辦法者，情節輕微者。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二、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二十)不當使用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考量獎懲規定之明確性原則，文字敘述應在<u>構成懲處要件</u>上，明確指出。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十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及相關辦法者，情節重大或影響校譽者。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十三)不當使用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或影響校譽者。	考量獎懲規定之明確性原則，文字敘述應在<u>構成懲處要件</u>上，明確指出。
	第八條獎懲處理程序 (四) 定期察看之處理規定 (3) 定期察看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不論原有功過多寡，概以六十分(兩大過及兩小過)計算。 (4) 在定期察看期間，若再犯校規者，即予退學。	第八條獎懲處理程序 (四) 定期察看之處理規定 (3) 定期察看之當學期操行分數概以六十分為基本分。 (4) 定期察看期間，若因曠課或再違犯校內相關規定而受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即予退學。	條文明確書明：定期察看該學期之操行以 60 分為基本分，若因曠課或再違犯校內相關規定而受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即予退學。